



Allianz 
安聯人壽



智慧投資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聯結你的退休人生

安聯人壽智聯人生(110)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風險屬性評估/
填寫請掃我

※如您需要利於閱讀本商品簡介之協助，請洽業務通路或業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安聯人壽智聯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0)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8.03.11金管保壽字第10804118730號函核准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4.01.01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安聯人壽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8.03.11金管保壽字第10804118720號函核准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4.01.01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契約年金給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0.05.05安總字第11003347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2.07.01 依112年03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07787號函逕行修訂

※本商品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之等值美元，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可能因美元匯率相較於投保時之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將遠低於投保時所繳交的保險費。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約定幣別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安聯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消費者仍需承擔安聯人壽之信用風險，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全權委託帳戶及停泊帳戶，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停泊帳戶雖係本商品投資標的之一，但依條款約定，停泊帳戶僅供要保人暫時停泊本商品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之用。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停泊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停泊帳戶，或將停泊帳戶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中。
- ※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委託之投資事業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效益，安聯人壽及受委託之投資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效益。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有關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查詢。

4大特色



年金累積期間，追求資產撥回穩定金流



年金累積期間，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專家操作，追求資產穩健成長，並兼顧波動控管



退休前後規劃，各階段功能一次滿足

保障示意圖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美元保證) 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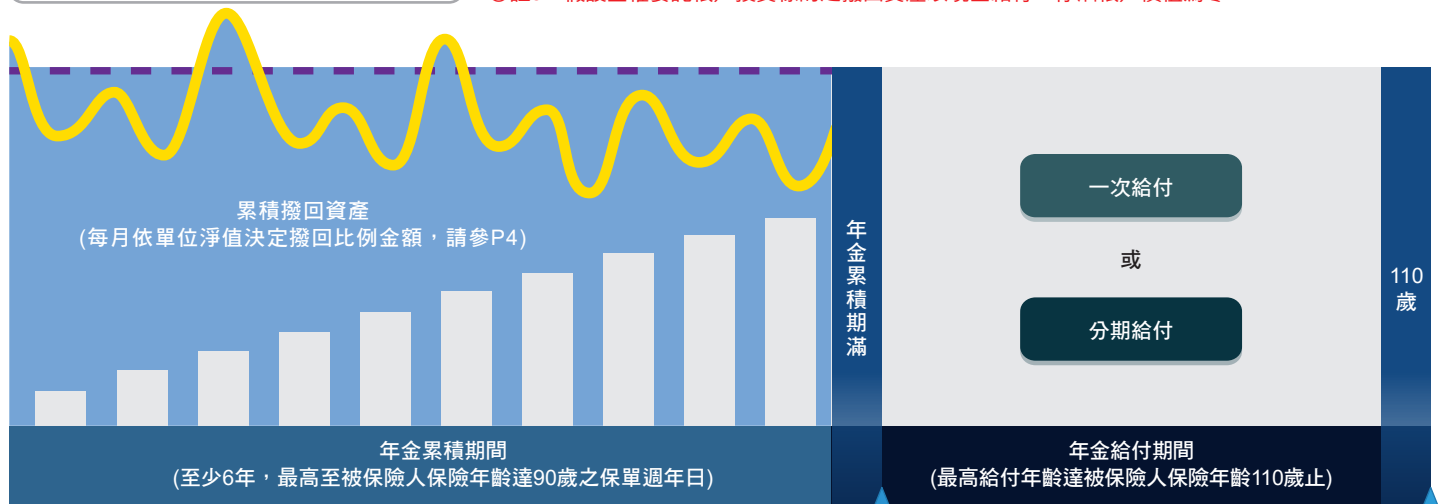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Max(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註1, 註2}) + 停泊帳戶價值^{註3}

◎註1：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註2：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安聯人壽智聯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0)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將按保單條款約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請留意：於不同幣別間兌換後，將可能會有低於原繳付金額之匯兌風險。

◎註3：假設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之撥回資產以現金給付，停泊帳戶價值為零。



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險年齡達110歲

保險給付

▶ **年金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安聯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身故處理方式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安聯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加上停泊帳戶價值^{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
-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註2, 註3}。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

- 保證期間內：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聯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無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證期間外：無給付項目，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安聯人壽，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之前者，安聯人壽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首筆保險費。(2)保單帳戶價值。

※註1：停泊帳戶僅供要保人暫時停泊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金額之用。要保人不得將保險費配置於停泊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或將停泊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之中。安聯人壽於收取保單管理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而須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不計入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註2：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安聯人壽智聯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0)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美元保證)將按保單條款約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註3：若要保人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部分提領：「不含停泊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停泊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停泊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停泊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安聯人壽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年金給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 **要保人及保費支付者：**最高至64歲。

▶ **投保年齡：**

- 45歲起至64歲且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最高至90歲。
- 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最高至64歲，安聯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繳別：**限躉繳。

▶ **約定幣別：**●智聯人生(110)→新臺幣。
●智聯人生外幣(110)→限美元。

▶ **保險費限制：**

- 智聯人生(110)→首筆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
- 智聯人生外幣(110)→首筆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10,000元。
- 每次繳交保險費換算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 **年金金額、累積期間、保證期間及給付方式限制：**

- 年金金額限制：
 - ◆智聯人生(110)→第一年年金給付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第一期年金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 ◆智聯人生外幣(110)→第一年年金給付金額最高不得超過4萬美元且第一期年金給付金額不得低於200美元。
- 年金累積期間：以年為單位，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且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最高至90歲。
- 年金保證期間：以年為單位，至少為10年，最高到被保險人110歲。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以年、半年、季或月給付。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 相關費用

▶ 保費費用：無。

▶ 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 (1) 每月為新臺幣100元(安聯人壽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每月為3美元之等值金額)，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 (2)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每月費用率	0.167%	0.125%	0.125%	0%

▶ 身故保證費用：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如下表。由安聯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所對應的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及扣款當時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

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						
投保年齡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男性	0.030%	0.040%	0.060%	0.090%	0.130%	0.160%
女性	0.015%	0.025%	0.035%	0.055%	0.085%	0.105%

▶ 投資相關費用(安聯人壽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 (2) 停泊帳戶^{註2}：無。

▶ 投資標的經理費：

-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 (2) 停泊帳戶^{註2}：無。

▶ 投資標的保管費：

- (1) 全權委託帳戶^{註4}：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2) 停泊帳戶^{註2}：無。

▶ 投資標的管理費：

- (1) 全權委託帳戶^{註4}：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2) 停泊帳戶^{註2}：每年0.2%^{註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1) 全權委託帳戶：無。
- (2) 停泊帳戶^{註2}：無。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安聯人壽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為15美元)。

▶ 其他費用：無。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 部分提領費用：

(1)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2) 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安聯人壽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為30美元之等值金額)。

※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計入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而須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 其他費用-匯款相關費用(僅適用安聯人壽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

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聯人壽負擔。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者。

◎註2：不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計息利率可能為負值，且存放該帳戶資金為存款之銀行可能有不能償還其債務致損及停泊帳戶存款者，故若有減損時應完全由透過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該帳戶投資標的之所有要保人當時之其等投資金額比例負擔，安聯人壽不負保證之責任。

◎註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安聯人壽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註4：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說明，請詳P4。

全權委託帳戶 — 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如下：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註2} (每年)	保管費 ^{註2} (每年)	贖回費用
USDMD0290P	安聯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豐收亨利PLUS(月撥回資產)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35%	0.15%	無
USDMD0250P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平衡組合PLUS(月撥回資產)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35%	0.15%	無

◎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

▶安聯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豐收亨利PLUS(月撥回資產)：110年8月3日。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平衡組合PLUS(月撥回資產)：首次將第一筆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入本委託投資帳戶時，該日即為本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

◎資產撥回機制：基準日為每月倒數第2個營業日

每月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撥回金額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2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5% / 12
8.0 ≤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2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4.2% / 12
基準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8.0	不撥回

註1：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投資標的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但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足以對帳戶之收益造成影響，委託管理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調整後之撥回機制將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註2：管理費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惟如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份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代操費用。保管費將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風險告知

-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 ▶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安聯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 **投資風險**：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的說明等（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凱基銀行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 本商品及簡介由安聯人壽發行與製作，凱基銀行提供客戶購買保險商品相關事宜之經紀服務，惟安聯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